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財富管理線上機器人理財服務約定事項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一條 服務內容</p> <p>本服務係以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系統，依 臺端自身投資知識、經驗、財務狀況及年齡等條件，據以提供適合之投資組合配置建議，並於臺端同意之前提下進行投資組合交易。</p>	<p>第一條 服務內容</p> <p>本服務係以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系統，依 臺端自身投資知識、經驗、財務狀況等條件，據以提供適合之投資組合配置建議，並於 臺端同意之前提下進行投資組合交易。</p>
<p>第二條 本服務相關說明</p> <p>一、 二、 三、 (略)</p> <p>四、 其他使用限制：為保障 臺端之權益，本行不得向年滿 70 歲(含)以上之客戶提供本服務。如 臺端於申辦本服務時尚未滿 70 歲，本服務系統將自 臺端滿 70 歲之日起，自動取消 臺端使用本服務之權限，原持有之投資組合僅得辦理贖回。</p>	<p>第二條 本服務相關說明</p> <p>一、 二、 三、 (略)</p> <p>四、 其他使用限制：為保障 臺端之權益，本行不得向年滿 65 歲(含)以上之客戶提供本服務。如 臺端於申辦本服務時尚未滿 65 歲，本服務系統將自 臺端滿 65 歲之日起，自動取消 臺端使用本服務之權限，原持有之投資組合僅得辦理贖回。</p>
<p>第六條 投資組合調整(再平衡 Rebalance)</p> <p>一、 (略)</p> <p>二、 再平衡通知之觸發條件：1. 因市場變化造成原投資組合建議有再調整之必要者。2. 因市場價格漲跌造成原投資組合內個別產品在整體投資組合與原先建議的權重比例偏離，有再調整回原建議比例之必要者。3. 客戶的投資風險屬性有調整，與原投資組合建議之商品風險不相符時，有調整與客戶風險屬性相符之必要者。4. 原投資組合建議之標的有停售或下架之情況，須進行贖回並有調整組合之必要者。<u>5. 原投資組合建議之標的，有調整與客戶年齡之風險承受度相符之必要者。</u></p>	<p>第六條 投資組合調整(再平衡 Rebalance)</p> <p>一、 (略)</p> <p>二、 再平衡通知之觸發條件：1. 因市場變化造成原投資組合建議有再調整之必要者。2. 因市場價格漲跌造成原投資組合內個別產品在整體投資組合與原先建議的權重比例偏離，有再調整回原建議比例之必要者。3. 客戶的投資風險屬性有調整，與原投資組合建議之商品風險不相符時，有調整與客戶風險屬性相符之必要者。4. 原投資組合建議之標的有停售或下架之情況，須進行贖回並有調整組合之必要者。</p>